**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团字〔2019〕10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团员推优入党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基层团组织的推优入党工作，现将《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团员推优入党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9日

**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团员推优入党制度**

团章明确规定：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组织的发展对象。积极做好这项工作，是党对共青团提出的要求，也是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在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推荐优秀青年入党，既能调动青年要求进步的积极性，又能满足党的事业发展的战略需要。做好团员推优入党工作，有助于加强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基层团组织的推优入党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推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

2．承认党的章程，正式向党组织递交了书面入党申请满六个月；

3．在班级团支部中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

4．学生团员学习目的性明确。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合格课程；

5．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15 小时。

（二）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优先推荐：

1．受学校及以上（含校级，下同）表彰的先进个人；

2．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

3．在校风、学风建设、科技创新、见义勇为、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

4．在学团工作中，表现优异。

（三）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受校级处分者，至少一年内不予“推优”；

2．在列为“推优”对象后受到校级处分者，应取消“推优”资格；

3. 未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不按时在系统上缴纳团费，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二、推优程序

（一）召开团支部委员会，对递交书面入党申请的团员的主要情况和表现做出[总结](http://www.so100.cn/html/bgzj/gzzj2/)、[鉴定](http://www.so100.cn/html/moban/zwjd/index.html)；

（二）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介绍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对推荐对象进行民主评议；

（三）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名单，报学院团委审查同意；

（四）学院团委考察、审核后报校团委审批备案；

（五）未列入推荐名单的团员，由团支部继续培养，待条件成熟后再行推荐。

三、推优工作组织领导

（一）推优工作是发展青年党员的基础环节，是加强党的建设与团的建设的一个有力结合点，推优工作必须在学院党总支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二级学院团委、团支部要充分认识推优工作与党的建设的密切关系，认真贯彻落实党组织的要求，根据青年特点和团的工作实际，切实把团员推优工作扎扎实实的做好。工作中力戒形式主义和简单化，不能把推优工作变成投票选举。

（二）在推优工作中，各二级学院团委要全面掌握推优工作的进程，具体指导团支部搞好推优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向学院党总支和校团委汇报。

（三）各团支部要认真按推优的步骤进行，及时向年级团总支、二级学院团委汇报工作开展情况，严肃认真的对待推优工作。对推优工作出现的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不正常现象，校团委将视情况给予严肃处理。

四、推优工作审批

团员推优入党是各基层团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基层团支部、各学院团委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此项工作，避免突击开展团员推优入党或未按程序推优等情况。二级学院团委在相应时间内按程序向校团委组织部汇总上报团员推优材料，程序如下：

（一）团支部按照所列栏目认真填写《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同意后加盖公章。

（二）学院团委汇总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汇总表》及《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复印件，报校团委审核。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由校团委留档备案，一份由本学院团委存档备查。

（三）二级学院团委推优工作的规范性，校团委将如实记载并作为评优评先指标。

附件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汇总表

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9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汇总表**

|  |
| --- |
|  |

学院团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团支部 | | 申请入党时间 | 志愿服务时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院  团  委  意  见 | 书记签名：  学院团委章：  年 月 日 | | | 校  团  委  意  见 | （校团委章）  年 月 日 | |

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制